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16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龙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东德环保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德”）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模式），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同时公司股东林龙喜、黄惜贞、林晓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2.议案表决结果：

董事林龙喜、林晓伟、林龙海、林晓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林龙喜、林晓伟、林龙海、林晓珊为近亲属关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福州东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